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壹 壹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印 刷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提審法，公布之。此令。

提審法

-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并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 第五條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六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并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并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第七條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復。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推進戡亂建國動員起見，特設置戡亂建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考察並宣傳戡亂建國動員業務，並得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戡亂建國動員有關之事項。

(三) 協助政府督導各地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之動員工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指定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常務委員中特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或三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特派，副秘書長一人，並設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設各組，置組長，均簡派，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皆派或委派，分組處理事務。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令

府令

為經濟部統計長。此令。

計處呈，為財政部直接稅署統計主任楊郁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

呈，請任命王尊儀為財政部浙江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應照准。

請派陳祖熙理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

以部雲南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吳世澤另有任用，請免

世澤為財政部雲貴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主計主任，請任命張敬勳為主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主任，請任命楊雲為江西南省補用主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錫瑞署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莊錫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由東省水文總站請呈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廣為江西南省補用主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汪鍾顯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新建縣縣長汪鍾顯呈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少胄署江西新建縣縣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培、左協二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恩施縣縣長張肇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家謙署湖北恩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南通城縣長馮秋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衡山縣縣長鄧少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樹鶴署湖南衡山縣縣長。劉澤鴻署湖南通城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川、黃初平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潮陽縣長蔣兆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川、黃初平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德榮署廣東瓊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川、黃初平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中陽縣縣長郭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山西中陽縣縣長張振星、署山西遼縣縣長張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煥才一員以山西中陽縣縣長試用。令其一員以山西遼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際時權理山西平陸縣縣長職務。王西平權理山西晉山縣縣長職務。郝修里權理山西孝義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臨汝縣縣長左宗謙、署河南通許縣縣長張寶恩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尚仁為甘肅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于芳奇一員以河南通許縣縣長試用。吳耀先一員以河南杞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成縣縣長吳培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尚仁為甘肅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石川、黃初平為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德榮署廣東瓊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潮陽縣長蔣兆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開秀署廣西中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汝馨署廣西富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馮聚五任陸軍步兵上校，并遞高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崇智、朱安國、楊聘之、周慶雲、趙明炎、

五子敏、曾水彬、簡宜三、溫樹勛、陳子清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

校，王守本、黃鏡彰、馬德德、任光瑛、武錫清、方心學、李安邦、

李崇城、胡玉清、劉明鏡、葉振國、廖吉五、常銘、席金鏞、李

傳哲、許憲文、李遠輝、謝鶴章、劉瑛、何逢泉、馬國治、武幹岑、

李三民、尹玉璋、何德誠、顧貞平、王子中、吳佩英、程德周等

等，均准。此令。

李全邦、陳樹棠、趙興、孔憲文、孟傳禮、吳邦彥、李灼華、賴貴

生、毛錫誠、趙守一、王珍林、曹學孟、朱玉祥、呂富生、韓景林

、楊日清、孟慶先、薛金鏞、王俊亭、李其陞、趙聚鳳、鄧樞、盛

廷階、田錫武、張光蘭、曹鏗、魏鴻飛、柴冠卿、董發興、趙運通

、湯尊三、張耀遠、史仁齋、賈少明、石長勝、劉憲文、李連東、

馬得雲、曹作華、高繼勛、龐繼棟、宋恆志、董煥然、胡壽山、潘

安文、于仲山、郭采光、黃炳南、丁彥清、李勝春、柴樹棠、崔松

昌、楊維基、蕭振山、路繼文、王念民、張建國、彭德周、石岐周

、張西園、康明坤、王霖、鄒其昌、楊旭、蘇運乾、范毅五、孫振

武、趙純華、趙全壽、黃志華、劉治平、李德勝、巴玉佩、孫博古

、魏士俊、張廣軒、劉殿元、曹均享、李效庚、嚴維、張兆元、崔

景山、蔣鳳山、張文華、王帥良、何世珩、儲克義、張茂德、陸樹

潤、陸思平、華嵩山、黃輔五、李治法、李東旺、何英森、楊秉信

、李進祿、丁貴軒、丁清泉、冉澤生、李含瑞、張振寬、陳恩波、

劉金書、朱克貴、馬書同、劉順卿、時英俊、安中原、李聚昌、劉

建榮、董永新、李鳳岐、磨城、徐志德、王煥昌、王劍峯、張鴻增

、顧玉民、吳天其、王德堂、陳海冰、吳洽、侯桂芳、陳萬岳、李

欣、那錫麟、張紹鈞、金玉如、韓國祥、黃中興、張兆慶、李侯夫、

張蘭雲、孟憲球、孫資卿、崔鳳翔、游志岐、馮三、李邦九、李

新華、宋寶賢、寇世清、單永清、李希增、李樂亭、楊全平、文益

智、李子和、穆與文、郭振、劉進奎、俞振久、曾健三、孟德懋、

王景文、劉和果、阮雲芝、徐劍雲、曹景雲、李安、趙同興、張

紹章、周啟忠、雷成德、孟憲清、王繼榮、王茂齡、康振國、陳德

華、李純德、周鴻元、趙振漢、陳國祥、李子忠、曾興勝、孫耀東

、中高壽、馮長慶、劉清河、張信信、劉廷贊、師子儒、彭振邦、

吳孝林、宋保錫、李如新、吳德輝、張金亮、侯保憲、王漢章、張

萬選、郝志錫、高顯祖、劉紹祥、陳萬選、馬五福、徐運合、高傑

三、李德輝、王敬開、侯雲嶺、彭欣齊、馬霖觀、劉文軒、馬中珍、

魏逸生、于紹斌、張品高、龐心安、張海亭、党成功、陳東漢、

張魁元、邵柱島、史春翔、李傑三、郭建英、周冬生、何明玉、趙世德、王兆麟、郭文選、馬國燾、葛潤生、龐大連、楊振昌、房伯章、車崇禮、李經通、呂學良、王振民、李揚周、楊濟芳、李學禮、沈春秀、劉雲生、王景泰、安全章、杜正傑、程殿勳、卜銳、袁萬成、李士珍、何紹敬、周良傑、沈振江、馮增貴、劉尚仁、紀雨化、楊景輝、張戎、薛守義、王顯超、王琪琪、孫登福、高德馨等二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宗憲、張大義、蔣道成、遠永順、李文燾、鄧學彬、張桂林、張守義、王宜城、譚文奎、楚懋熙、沮保林、于恩榮、宗慶山、張占元、鄒雷修、尹鳳祥、李慶華、羅錫亭、張志成、張秉仁、張崇、蘇金陵、謝占魁、王福全、武幹臣、張維耀、邢希敬、楊官臣、張國翔、呂繼臣、馬金有、花玉甫、胡俊傑、許榮、張順城、曹清吉、李宏殿、孫廣雲、張壽山、趙志安、權方城、劉國柱、曹寶五、謝汝珍、張耀南、李培林、韓忠明、陳雲增、于俊哲、張光玉、石文昌、高春和、范經賢、王耀武、孫士修、卞承平、王德、張永泉、康國卿、劉寬書、徐功、劉金城、王志傑、王德山、李君、張林、趙建廷、張中誠、朱致祥、馬光欽、劉占元、張文田、于金宸、王適武、陳瑞麟、李漢章、李芝蘭、田樹岩、程良、梁傳來、戴唐、魏潤淵、侯修志、甄永潤、閻德野、謝大晉、李道恆、趙剛年、谷振邦、楊法山、何樹福、王耀中、呂文敬、高初石、陳發明、王俊哲、周漢英、馬青雲、孫永志、唐延輝、李福金、蔣振武、陳傑、郭德才、常龍林、郭秀峯、陶香山、吳仲華、涂克光、邊保林、劉勤堯、鄭修傑、張志祥、羅仲森、張榮泰、張輝之、皮國營、柏長青、陳統才、唐上和、楊金城、宋宗生、樊日發、賴福成、李安華、王濟波、陳有祥、鄭炳宏、王桂成、張春松、李自強、趙玉潔、張高誠、王橋、李清林、王成龍、武樹奇、李德順、朱承平、鄭德華、白安國、徐錫英、楊修士、成廣新、楊樹忠、黃志武、楊秉衡、王恩壽、王炳福、曹春谷、魏萬坤、楊樹忠、張守安、劉學友、李中、魏永昌、任雲均、李永昌、孔寶漢、劉國柱、張守義、王宜城、房伯章、李學禮、袁萬成、李士珍、何紹敬、周良傑、沈振江、馮增貴、劉尚仁、紀雨化、楊景輝、張戎、薛守義、王顯超、王琪琪、孫登福、高德馨等二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式、高振廣、劉大金、王受益、饒萬慎、熊燦、杜春芳、張仲九、張文安、馮山福、沈廣德、程伯霖、喬金山、李學成、鄧明揚、李玉沛、董承、楊雲亭、秦瑞貴、高冰雲、馬健強、余貴、朱雲斌、劉信順、于金田、袁宗義、趙天長、趙茂雲、楊德發、王德華、張清良、李德、曹福瑞、高雲書、鄭復華、于誠齋、高榮亭、王華先、趙尚春、劉文斌、張中強、管理、趙國棟、阮尹衡、張欣亭、趙鏡金、王華先、趙耀亭、王保君、王寶賢、趙國誠、劉玉口、賀明祥、王國強、王興章、吳萬泰、高時德、王學志、馬開閣、秦克禮、李華亭、潘裕民、李培德、林連堯、胡廷輔、張清成、蘇晉民、唐銳泉、郭全和、王建勳、申學輔、王成有、高長山、劉松茂、林超寬、馬榮法、王永福、王子福、白玉山、杜金福、王坤明、郭占魁、李忠孝、杭公聚、汪海如、劉裕純等二百五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興堂、王福安、陳佑民、宋日光、張博鳳、王楠棟、蘇金凱、華沼賢、陳炎興、王耀、韓湘林、樊夢莊、王德玉、張景合、張季成、王岑業、李福瑞、王培田、楊連忠、崔榮聲、蕭長溫、董鑑儒、王一魁、吳吉祥、王國華、丁運海、王化甫、劉俊德、鄭長安、趙永芳、徐麟祿、馮職遠、魏仲凱、郭金海、許呈瑞、郭銀海、高振華、趙福林、程廣生、董古德、劉朝全、李廣慶、王顯生、傅漢儒、段永譽、李玉榮、吳鴻傑、仲同旺、孫殿臣、宋文明、高樹堂、許傑、翟正舉、宋子泉、湯燦章、王法得、宋志本、李建平、王麗輝、秦壽閣、楊再和、李印德、張玉貴、張振平、陳文成、喬國勝、徐漢三、祝鵬程、姜輝身、王文印、宋泰運、王世壽、劉蘭池、李超、王金有、唐德全、倪良才、孔昭玉、向長生、張德學、王嘉甫、孟廣華、孟元盛、徐建亮、劉城鎮、李德山、毛孝興、蔣武、田正興、王憲春、黎明、陳聲榮、張克志、魏榮柱、劉宗堂、陳漢中、陳義大、田凱、劉正安、蘇漢岑、楊天保、郭泰元、盛漢卿、許守神、張永福、張九德、林用舉、劉鴻輝、李清元、曹仲柱、董國屏、姜玉傑、姚鳳山、謝光明、杜景軒、李明清、袁鳴岐、李仁民、劉鴻啓、張立華、楊思禮、朱敬佛、劉振中、柴植深、董福榮、劉仁民、王守德、宋金發、李光慶、朱子岸、陳瑞

新、劉鴻新、常克儉、高府臣、羅國成、郭景實、韓高山、劉相龍、章良廷、焦福河、張忠懷、曹勇、陳榮創、劉經慶、吳勝龍、王培凱、劉乃勝、曹世忠、徐愛文、張運軍、胡東訓、何德上、張志清、張英、樊良上、苗九梅、左壽亭、劉品先、許毓華、趙功勛、宋神堂、張福昂、何金益、張學仁、許鳳林、趙松森、吳慶高、李飛龍、張鳳安、彭淵、趙立山、張四海、李涉雲、藍明市、葉金明、王炳輝、王景偉、秦洪軒、張鵬飛、生國新、胡文明、陳濟仁、羅漢傑、張之甫、陶金璜、宋佑三、李泰鼎、張德新、王忠學、蘇文忠、曹文文、郭志章、張世德、陳學厚、吳子香、郭書祥、焦振林、徐振清、宋金忠、劉治堂、王好萬、李繼漢、盛國棟、史學同、宛振清、王子揚、王志理、田來福、王湧濤、劉伯英、趙茂亭、曹文才、王榮五、郭文新、王法彬、秦光文、秦兆景、楊明德、周國奇、李宇明、王金步、周志學、王春吉、陳國英、高振興、羅鵬英、胡俊標、謝忠琪、李勝武、張福林、張德八、董忠義、李光斗、王博一、武守剛、涂松茂等二百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范松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張鼎鈞、李國蘭、田志剛、王同濤等四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張秀堂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陳壽忠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庭瑞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何振環、李廷錫、魏汝昌、江全貴、王克齋、吳發旺、唐水俊、范定嗣、曹勝生、曹文輝、侯明坤等十一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劉興漢、王欽堂、朱曉樞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陳寶定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朱文傑、蘇永年、何忠傑、李志學、唐德錫等五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程錫瑞、張顯藩、阮敬齋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張文龍任為陸軍工兵少尉，趙振華、譚永福、馬德玉、李慶恩、馬鳳喬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孫承先、劉德普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友賢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登雲、馬和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田豐年任為陸軍輕重兵少尉，廖欽欽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魏學修、彭良玉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德彰、劉尚

鑄、劉繼堯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谷金聲、周象璠、溫澤周、陳壽紳、戴建三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羅錦文、郭樹勛、習明智、陳光明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孫德書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盧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字第一七〇五一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以甘肅臨澤縣紳民黃九成等捐助森林辦理救濟事業，請予褒獎等情。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准予各題頒匾額，以資鼓勵云。

呈件均悉。黃九成、張貴智、張連雲、郭生祿准各題頒一熱心救濟一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廿七)四內字第一九七八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由東省水上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管理本省水上警察事務。
- 第二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兼任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官警，副總隊長一人，兼任，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總隊設左列兩組。

- 一、警務組。
- 二、總務組。

第四條 總隊部設組長二人，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警士一人。

本縣分設三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队，每中队轄三小队，每小队轄三戶，每戶置正副隊長各一人，警士十二人，警士十四人。

每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委任或聘任，大隊附一人，訓練員一人，警員各一人，警員各一人，均委任。

每中队置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本縣隊得設警備若干艘，每艘置艦長一人，技術員一人，警士二人，均委任或聘用。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第一四三九號
 國立東北大學公鑒 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內政及附件均請悉。查貴校學生陳國晉，因收查關係，檢送證件，申請改換籍姓。核以內政官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屬不合。准予准。除將有關證件字查，並咨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查該生等在校註冊時，應即註銷舊籍，並向該部請領一份，希即查照轉給原復，並轉飭定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生相片尚未檢送，應即補送二張備查，合併電復。內政部分三丙即微印附函，此致請各一份。

地政部代電 京地用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奉准省地政局電 案據明重地內字第九〇四號代電悉。茲經分別核復如次，查原電第一項，田租兩期收穫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應以副產物論。原電第二項，地邊附種之豆類等物，應屬副產物。豆於原電所列第三項，如耕地出租人具有耕作能力，確將出租地收回親自耕作，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各規定，可於一年前通知承佃人終止租佃契約，收回自種。據電前情，

合行電仰轉知為要。地政部(五)京地用一卯 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本省府交下據本省屏東市政府36亥屏屏市地權字第九二二〇號代電開，為茲有下開收獲產，敬請指示，(一)田租兩期收穫外，農民努力加種其他雜糧，是否以副產物論。(二)地邊附種之豆類等物，是否以副產物論。(三)如某地主家中人口衆多，其中有能耕作，但其經營工資甚低其他事業已足維持一家生活，可否依土地法一〇九條或一一四條第三項規定，以取回自耕理由，向佃農撤佃。以上三點，事關中央法令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示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案柒卯 地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劉輝廷	男	三	遼中	警逃	吳六三	第二司法	同	同	同	同
何半山	同	二	湖南	同	吳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羅惠安	同	三	浙江	同	吳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趙樂天	同	八	海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邁遠	同	八	遼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畢繼賢	同	五	長春	同	吳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潘愛勳	吳昕	解允雲	徐安久	疏思厚	張朝陽	趙景德	馬榮生	周貴清	潘振忠	陳遠	黃志英	黃志為	程學禮
九	二	九	一	八	七	五	八	四	五	三	七	二	三
浙江	遼寧	蓋平	海城	營口	盤山	海城	諸暨	安徽	安徽	長沙	益豐	河北	貴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逃	同	同	同	同
吳六三	吳六三					吳六三	吳六三		吳六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斷
牙金

馬茂良	張茂銀	陳海耀	韓星	陳大春	陳金同	黃基同	楊亞田	楊亞土	龍佐忠	譚清林	林伯卿	楊班松	曹祥	黃亞廷
五	二	未										四	二	
東陽	永康	未詳										陽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部長鑒：上年(26)亥冬呂捕代電悉。西安綏靖公署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車司機為某商人包運小麥，約明運費，既於中途被獲，雖未收到運費，仍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來電以甲說為是。特電復請查照。知。司法院叩啟。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覺公賜鑒：案據西安綏靖公署(36)戌灰潤二號字(36)戌灰潤二號代電，查某甲係軍車司機，言明三十五萬包小麥，由商民某乙包運，由內地至目的地板橋所獲，運費尚未收到，此種犯情，既遂未遂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利與罪須有圖利之行為即為既遂，不以得利為要件，某甲應以圖利既遂論；(乙)說謂利罪之既遂未遂，應以已未得利為標準，已經獲得不法利益者為既遂，否則為未遂，此說就是，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核釋示遵。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圖利罪，係以圖利着手實施者為既遂，是否實際得到利益，在所不問，亦無未遂犯之規定，但查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圖利罪，既有未遂犯之規定，則宜以其行為達到如何之階段始認為既遂，頗滋疑義，謹電請察核具明再釋示遵為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36)亥冬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國防部部長鑒：上年亥冬呂九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乙丙丁相片貼於自己在某機關任職證書或證件，贗作資歷證件，以備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應成立第三十二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叩啟。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茲有乙丙丁三人欲向某訓練班報名受訓，因無資歷證件，託由該班學員某甲，以該乙丙丁之像片，分別貼於其自己在某機關任職證件上，先後攝成影片，贗作資歷證件，正擬持往報名，即被獲悉，此種影片，是否可認為偽造之公文書，如認該影片為公文書，而各訓練機關錄取新生，向例必須繳驗原件，方准受訓，則該項影片是否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亦不無疑義，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示遵為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亥冬呂九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九七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張萬青等 四八號 餘姚人 住浙江鄞縣鎮明路三三三號何宅

右再訴願人張萬青等五人，為帆船戰時被征，請求補償事件，不服交通部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院決定如左。

原處分原決定均撤銷。

理由

緣再訴願人張萬青等，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具呈鄞縣縣政府，以戰時帆船被征，請求估價補償，經該縣政府電請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轉請交通部審查，並批飭再訴願人等應繳呈被征用物之受領證，以憑核辦，旋據呈稱，原征用機關密設防守司令部早已撤銷，擬請准以鄞縣縣政府批示作為證明文件等情，經該部審查，是項批示所載係各帆船之船主姓名，不能作為曾被征用之證據，乃予批駁回，仍不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人	核註
別齡	籍處	所業	原因	謂名	別齡	籍業
考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查依照司法院院令第二六七二號解釋意旨，行政上之處分應按爲處分時之法令辦理，並不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又關於因戰時征用帆船請求損失賠償之案件，依本院三十四年節四字第八六六四號指令，應以合乎軍事征用法之規定者爲限，而依軍事征用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征用物之是否曾被征用，須以提供受領證爲憑，本案再訴願人等爲帆船戰時被征請求補償，並未據提出當時征用物之受領證，則其是否曾被征用，已屬無法置信，而再訴願人等呈案各證件，雖有能說明被征之事者（如餘姚大雲鄉公所之證明書），但並非航政官署所發，根本無證明之效力，或有能證明帆船與再訴願人之關係（如證件第九號之船舶檢查簿僅能證明永利帆船與再訴願人袁張海之關係），而不能證明被征之事實，其他各證件，如解波航運公司之信函，不特係私文書，不生效力，且係聲明解除和約，並未證明各船爲何人所有，又鄞縣政府臨建密字第五一號證明書，係給與滯在倉者，並非給與再訴願人俞庭海，各該證件仍難證明裕慶業軍同利三帆船確爲再訴願人高超高鵬擁倉庭海所有，至呈案之船舶噸位證明書，並未載明所有人姓名，而船舶同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之所有權登記人姓名爲嚴阿有，並非再訴願人張萬青所有，原處分及原決定認爲該項證件皆不能證明該系爭船隻確爲其所及曾被征之事實，從而駁回其訴願，原屬不合，惟查戰時因軍公征用損失民營船舶未取徵用證件者，業經交通部更訂申辦辦法，並呈由本院核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卅一）五交字第四五二二二號指令），准由原所有人具結，並取得同船籍港同業公司經理五人以上證明，經同業公會呈由當地航政官署查明屬實，轉呈該部核辦在案，本案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雖在該項辦法未公布以前，依照首開說明，固可不受限制，惟爲禁絕法律淨實並應及人民權益計，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併予撤銷，系爭船隻准予依照更訂辦法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Vlse) 徐意徐	(Ahnt) 英鳳股	(レ上藤齊) 芳蘭邱	(子繼木鈴) 繼王	ル八池半) 政晴楊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三十三	歲十三	歲九十	歲六十三
國德	保漢國德	縣城茨本日	京東本日	縣分大本日
Zechem Hans 國德 No: 78 ofr.	保漢國德	森林市東屏省灣臺 號〇六第路無	里宮顯市南寧省灣臺 號六六一第宮祠媽無	內大縣南寧省灣臺 號九三第村江內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徐良友男	夫興德股男	夫坤潤邱男	夫身護王男	夫興顯楊男
歲十四	歲三十三	歲七十二	歲八十三	歲十五
縣田青者江浙	縣鄞省江浙	市東屏省灣臺	市南寧省灣臺	縣南寧省灣臺
商	員海	員務公	員務公	員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 四年七十三	日 月 四年七十三	日 月 四年七十三	日 月 四年七十三	日 月 四年七十三
號六〇六第字取京入	號五〇六第字取京入	號九七五第字取京入	號六七五第字取京入	號五七五第字取京入

姓名	性別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人	備註
Margaret 瑪嘉	女	德國	無	德國	性	同	部外
吳三	女	德國	無	德國	性	同	部外
吳三	女	德國	無	德國	性	同	部外
吳三	女	德國	無	德國	性	同	部外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仲公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
 男 年五十八歲 吉林省吉陽縣人 住黑龍城內洞井巷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許法濤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仲公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仲公，前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以探

用中法提煉製藥為由，不特後准，就庫存粵解煙膏內提取十五銅盒，交醫試製，旋製藥人以該膏含質不純，除其中二盒已浸入藥內，無法取出原原外，餘十三盒退回歸庫。另提重慶成部解存七成煙土二十兩交醫製用，嗣該被付懲戒人或辭職解任，於移交時，曾提製藥之粵解煙膏變質，多係糖漿，其裝具及件數，亦與原案不符，又該膏接收雲南上關站煙土案件數，原係大小共十包，移交時少布包一翻，多出鐵抽三個，市量原為一千二百餘兩，移交時初少二百餘兩，見接收清冊第五册，均與原案不符，內政部亦悉前情，呈奉行政院飭將全案卷證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委員劉延壽王宣宜伍如昂等，即呈請，就於上列一案，及王、張子明等，因證據確鑿，及該部被失不少，一併提案彈劾，請監察院移交監察委員王新合張聯帥有司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次
 (一) 關於提煉製藥部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就於煙膏變質之點稱，該項提煉製藥果否變質，同案同式存庫者皆尚多，無彈劾驗證明，部派辦事陳重祿書即于先期到會將庫存該案有關煙膏封查驗，其報告內稱，此次查驗共開二十九盒，內十八盒係糖漿，十一盒係煙膏，其退還各盒之偽質糖漿，原有同案盒四煙膏亦為偽質糖漿，兩相對驗，并非變質，自屬顯然，至二十九盒內有十一盒係煙膏，此為公司製其偽質之煙膏，並非本案左存無罪，製藥退回之煙膏十三盒，被人指為提煉，則製煉煙膏提煉之精，不但每盒緘固，蓋有印，且有公司商標，提煉勢非購機仿製不可，為發換十餘兩煙膏，而耗費鉅款仿製，夫豈近情云云。所稱核之陳軍兩部員各案呈內經許煙盒五十個尚屬同式之語，盒既同式，則被控提煉，自屬無據，盒未更換，而開盒查驗多係糖漿，申辯指為製膏公司偷偽混活之提法，亦非不可盡信，再查內政部呈行政院文內亦云「偷竊提煉無實據」，是煙膏之偽非由於被付懲戒人之提煉變質，自堪認定，惟查粵解煙膏，原案計煙膏五十餘兩，裝具為七

疑九瓶九出一大罐十一盒另四兩，移交時為五十二個蓋五五罐，裝其及件數何以均與原案不符，申請引據該會科長袁忠汾查復稱，經查警署煙毒寄時，因一包被損不取，責任不明，未便提起，經商請郵局退回原寄機關，並以渝字第四九三二號函寄省府查照另有裝寄有案，該案煙毒是否退回後另裝改寄，則無案可稽等語，經內政部調查查明，確有此項情事，是該會接收粵煙煙膏裝其件數，自始即已不明，申請又稱於今該案發見多餘銅盒煙膏，當係由他案中提出，原有九瓶九瓶等件或係混入他案交出，此純係揣測之詞，誰能說明不符之實在原因，或付應戒人應任該會常任及主任委員，身為主審，責有攸歸，應即檢查無實據，廢弛職務之咎，更無可辭，至不特移准，應自提煉製藥，行政程序確有未合，違法之咎，亦所難辭。

關於市南上關站煙膏寄份 申請書一面引據該會科長袁忠汾會後內稱：「下關站煙土係運輸統制局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解到，原册一備計：其煙土一箱，大小共十包，均係原封，市秤其計一二二三兩，移交時計布包一件，內大小煙土共九件，另原裝洋鐵罐二隻，餘封因年久鏽蝕不明，包裝數均與原案不符，經查知當時驗收煙膏稱斤，係按箱解開原數收，並未經經驗定實際皮過秤手續，現行驗收辦法係三十一年八月以後逐漸施行，復以該案解送第十號，又係組織機關派員解繳，必須當日收清給據，故經辦人員以時間匆迫，既未逐一逐月秤收，亦未將包裝情形詳明記載，而後經辦人員歷次更動，其辦理情形均未詳細交閱，故該案包裝數量不符實據，在此案移交時實無法證明」各語，一面引中稱：「該會原包破或另易他裝所致，如出露露，目前只有煙土，何必只以箱稱，此語語尚有存疑九包之一大包，其查推斷，就數量知少言，按之當日驗收，係照原解物量收受，不經秤計寸毫，以及收後錯亂存儲，日久銷耗情形推斷，其致損失較大，非無可能，況更有包裝破壞，標識模糊，將此案併入他案中，經人員更替，登記疏誤，並有因煙膏劣劣，難以歸入勝餘煙膏項下之舉，故未可隨其必有流弊，至

論責任，應為改制後接收時何以不即請點，此就一般行政手續言，即公設無可諱，如實則當日請檢人員請早便然，論及郵局云云，查該會主管全國禁政，責任何等重人，乃解會煙膏不經檢驗過秤定各手續，僅按箱解開原數報數呈請接收，包裝情形亦無明確記載，益以經手人員迭經更替，復無詳細交代，及此次移交，始發見本款下關站案及上款粵煙煙膏案包裝數量均有不符，在常委制期中，彼付懲戒人為常委之一，已難卸其應有之責，改制後彼付懲戒人改任主委，一切煙膏係照原案原封原樣接收，並不加以請點，申請書及對於內政部之前後聲復，均以或與原案混淆，或因登記錯誤，年久案多，容有疏漏為詞，究無何案混淆，登記如何錯誤，以及應由何人負責，既未能明白指出，不盡職責，情節顯然，究難辭其應得之咎。

關於市南上關站煙膏寄份 案經本會主任委員移交，經主任委員內政部令飭新責任會同查明，並派員監督，據報本會應以移交時分置兩室之煙膏移置一案，致發銜粵案堆集，傾倒流失，其擬復爭執，即交接時查看情形相符，並另據新任呈部文稱，當詳談該案前來，且因曠日持久傾倒浸透包封而流溢，實係出諸意外各等語，申請書以會內保管煙膏自負各處科分層負責，必以疏歸管長官，是否責備未周為詞，查該案煙膏移交時及其以前均有疏欠，自不能謂非監督不周，惟流失原因既經查明並無其他情節，要可從寬不予置議。

據上論結，彼付懲戒人李仲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三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更正

本報第三〇九八號府令稱，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第十十一目「贖兌儲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據」之稅率欄「簿據每件貼印花稅銀二元」句，係「簿據每件貼印花稅銀一元」句。又行政院呈請任命儲紀美署經濟部中央商標局技士一合，「商標局」係「糧庫局」之誤。特此一併更正。